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林钟高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预计金额是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市场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125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其中“A-优秀”的 93 名，“B-良好”的 30 名，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C-合格”的 2 名，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638,5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议案》

公司本次确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且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林钟高

乔利杰

刘先松

2025 年 4 月 24 日